

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驾驶人员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编号：2025001

乙方：苍南县和正数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苍南县

乙方在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车辆驾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驾驶人员外包服务事宜签订如下：

一、服务内容：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车辆驾驶服务

二、服务区域：苍南县行政区范围内及其他临时性的服务区域

三、合同金额：954888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四、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起到2026年2月28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五、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的福利待遇：乙方应为驾驶人员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甲方每月对乙方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六、驾驶员招聘条件

1、年龄在20-40周岁，男性，苍南地区户籍，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2、必须持有准驾类型C1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能够熟练驾驶手动挡车辆且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年资。

3、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无交通违法记满分记录，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4、五官端正，语言表达能力较好，反应敏捷。

5、政治品质高，思想道德素质好，爱岗敬业。

6、身体健康，无重大病史和传染疾病，身体状况符合就业要求。

7、有甲方单位驾驶工作经验者可适当放宽招聘条件，优先考虑录用。

七、管理要求

1、由乙方负责与驾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由乙方负责驾驶人员的薪酬、福利发放，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3、由乙方负责处理驾驶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由乙方负责驾驶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5、由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并以此为依据对驾驶人员进行每月考核。

6、乙方每月制定驾驶人员工资发放表，严格按照此表发放人员薪酬。

八、服务质量要求

1、甲方单位共有执法车辆 17 辆，乙方提供 17 辆车驾驶服务，须同时保证 17 辆车能同时使用。

2、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驾驶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驾驶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4、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驾驶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乙方与驾驶人员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甲方备案后方可成立。

6、乙方不得无故私自更换驾驶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为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稳定，乙方在服务期内更换驾驶人员不得超过 3 人，如超出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7、驾驶人员除了本职的驾驶工作外还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的其他任务，如协助外勤事务、临时任务等，不得推诿。

九、结算办法：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预付款，剩余的合同款按月进行分摊，采用后付原则，由甲方根据考核奖罚情况增减后，于次月 10 日前后（在县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下，支付服务费用；若经费拨款延后，支付时间顺延。）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合同期最后一个月，要求乙方发放完员工最后一个月工资及补助后，甲方才将最后一个月承包款划拨到承包人指定账户。



2、进场期限：签订本合同后3天内管理人员进场，5个工作日内完成驾驶人员的储备和调配，确保甲方17辆执法车辆能同时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责任。

3、服务期限：合同生效起一年。如果乙方的服务及评分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申请，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视情按年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中标后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95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通过招标单位总体考核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本项目采取统一包干制（总价包干）。

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乙方对甲方发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相关人员。合同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2) 甲方提出调换人员后，乙方需5个工作日内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乙方累计3次以上无法按时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3)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合同的处理决定。

(4)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未足额或及时发放工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的，或



以任何理由要求员工上交钱款的，一经核实，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7、甲方可以不定期组织检查组根据“考核标准”中所列内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检查组的检查，甲方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月根据甲方抽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将反馈意见结果通知乙方。具体为一次综合评分得分率低于80分的扣罚当月服务费5%并给予乙方警告；全年累计二次得分低于80分的扣罚当月服务费10%并给予乙方严重警告，同时对乙方进行劝退；全年累计三次得分低于80分的扣罚当月服务费50%，并终止合同；得分为80分（含）以上，按正常费用支付，合同正常执行。

十一、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2、乙方须为其派遣的驾驶人员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五险或人身意外险调整，乙方必须及时做出相应调整。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甲方不再单独追加。

3、乙方须确保其派遣的驾驶人员每月基本工资收入（实发）不得低于每人每月2500元的工资标准；每位派遣的驾驶人员每年节假日福利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为派遣的驾驶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严禁克扣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4、驾驶人员的餐补由中标人按业主单位的餐费标准和实际就餐人数缴纳至业主单位食堂账户。

5、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6、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7、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8、乙方所属人员、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十三、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发生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按合同条款履行合约，直至纠纷解决或新一轮合约开始履行。

十五、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3、_____

十六、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县财政局贰份，同等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苍南县和正数字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